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0/477) 通过]

60/10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4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的报告，²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和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⁴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¹ 见 A/60/380。

² A/60/295。

³ E/CN.4/2001/121。

⁴ E/CN.4/2005/29 和 Add.1 和 A/60/271。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1。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受到尊重，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⁸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和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致命暴力行径，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⁹

确认以色列必须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并拆除其中的定居点，以之作为落实路线图的第一步，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采取的军事行动及其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的数千人死亡，包括数以百计儿童的死亡，数万人受伤，

⁶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⁹ S/2003/529，附件。

对以色列占领军的大规模毁坏，包括毁坏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继续造成破坏性影响**深表关切**，

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封锁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在内的严格限制，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依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以及把几个检查站改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与常设过境点相似的结构**表示关切**，

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关押条件**表示关切**，**又对**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活动和建造隔离墙的活动，并立即停止法外处决；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大批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被毁的行为；

4. **对**采用自杀炸弹袭击以色列平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表示严重关切**；

5. **欢迎**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出并已拆除其中的定居点，以之作为落实路线图的第一步；

6. 就此**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特性和地位的问题上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尊重人权法并遵守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所述，并如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建造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强调**必须保证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0. **又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